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09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许立荣董事长现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逐项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授权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0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A股)同步挂网披露；《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同步通过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网站挂网披露；《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报告(H股)》另发。

(二)审议批准了年度报告发布的如下相关授权：

1、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2020年度经审计的香港会计准则财务报告；2、授权任何一位董事校对及签署A股及H股年度报告，批准及处理印制、分发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适当时候寄发H股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予各股东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A股年度报告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刊登H股年度报告；

3、授权董事会秘书校对及签署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安排A股年度报告摘要、H股年度业绩公告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分别送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作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意将该等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境内审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境外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30500)，同步挂网披露。

三、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7亿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资本公积450.01亿元，其中股本溢价351.87亿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259,529,2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677,858,76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中远海控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四、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远海控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同步挂网披露。

六、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同意将此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中远海控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七、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高管层2020年度考核结果。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九、审批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之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给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时公司已发行A股及或H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之其他证券，下同)各自数量20%的新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如下：

(一)授权内容

(1)给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或H股。

(2)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同时决定配发的A股及/或H股的总数分别不得超过：

a、本议案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总数之20%；及/或

b、本议案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数之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四)
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办理相关手续。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上述(1)至(7)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本公司任一执行董事办理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授权期限

一般性授权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起将一直有效，至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等，而该等文件、手续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应仅在符合经不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况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0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

定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0时30分，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同时在上海、香港两地现场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资料另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六、七、八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步挂网披露。

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12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经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辉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谭小青先生，199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8.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1.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70.00万元(含税)，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20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罗兵咸永道2021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1498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职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2020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总体满足了公司的实际需求；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1-014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同日发布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立荣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杨志坚先生、执行董事冯波鸣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总会计师张铭文先生、副总经理陈帅先生、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7日下午15:30-17: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日(周五)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代

电话：021-60298633

邮箱：investor@coscoshipp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编号：临2021-010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299号会议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有五名监事出席，实际五名监事出席。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通知及材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下发各位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报告》(A股/H股)、《中远海控2020年度报告摘要》(A股)及《中远海控2020年年度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以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中远海控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1BJAA130500)，同步挂网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7亿元，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资本公积450.01亿元，其中股本溢价351.87亿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259,529,2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677,858,768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中远海控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

《中远海控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21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远海控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六、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票。

上述第二、三、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11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本公司"、"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及其十一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td，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港口")的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国际")的五家全资子公司。

● 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度预计需就上述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35.3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约合231.25亿元人民币[1])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下简称"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按2021年3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5416人民币元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额度中，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存在反担保，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及所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2020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度为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9.68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截至2020年末，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6亿美元(约合20.62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年12月31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249元折算)；2020年部分融资项目未按计划实施，因此担保额度没有被完全使用。

二、202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投融资工作需要，2021年度，本公司及所属公司预计需就被担保人的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不超过35.3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详见下表)的对外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具体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持股比例 | 担保额度(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 |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100% | 10,000.00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 |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 100% | 50,000.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COSCO (Cayman) Mercury Co.,Ltd | 100% | 50,000.00 |
| 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15.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 100% | 46.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31.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155.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31.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88.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5.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2.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51% | 155.00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 49% | 773.00 |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 40% | 3,400.00 |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 51% | 6,891.69 |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 60% | 28,200.00 |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厦门中远海运港口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976.68 |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 Antwerp Gateway N.V. | 20% | 2,772.00 |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The Speed Limited | 100% | 40,000.00 |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 Containers No.1 Inc. | 100% | 20,000.00 |
|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15,000.00 |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 东方海外国际新设立子公司 | 100% | 15,000.00 |
|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 Containers No.3 Inc. | 100% | 10,000.00 |
| 合计 | | | 353,541.37 |

注：1、上述担保人中，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东方海外国际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OOCL (Assets) Holdings Inc.为东方海外国际全资附属公司。

2、上述被担保方中，Antwerp Gateway N.V为中远海运港口的参股公司，其余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7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1.70%。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以及授权任一董事在此担保额度内根据各所属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方中，Antwerp Gateway N.V为中远海运港口的参股公司，担保实施时，Antwerp Gateway N.V将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其余担保额度无反担保。

四、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控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0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50.24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2.31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93亿美元)，净资产为5.77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美元，净利润为0.21亿美元。

2、被担保人名称：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开曼群岛

主要负责人：马杰

注册资本：5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单船公司、航运管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1.2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85.31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3.1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96亿美元)，净资产为15.91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9.20亿美元，净利润为0.80亿美元。

3、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控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2,366,433.7165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接受订舱，船舶租赁，船舶买卖，船舶物料、备件、伙食、燃油的供应及与海运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陆上产业，国内沿海货物运输及船舶代理，通讯服务，船员劳务外派业务，仓储及货物多式联运，内地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25.0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90.73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0.22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52.0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4.32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804.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8.22亿元人民币。

4、被担保人名称：华南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9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上运输业。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4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1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8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56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55.8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5亿元人民币。

5、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3453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报关，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76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1.3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64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112.1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0.15亿元人民币。

6、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72号中闽大厦18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货运险)；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29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2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73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23.69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6亿元人民币。

7、被担保人名称：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1110CD室

法定代表人：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保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47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4.4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47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49.2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4亿元人民币。

8、被担保人名称：绍兴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1001号11楼

法定代表人：陈传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际集装箱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代报送；进出口货物海、空货代理；代报验国际多式联运、装拆箱、仓储、内陆运输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代办商检、检疫。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1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11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0.1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06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1.9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67万元人民币。

9、被担保人名称：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辽宁省大连市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装箱运输服务；国际集装箱搬运装卸；经营海上、陆运、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54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66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4.4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88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2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8亿元人民币。

10、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河北区远洋大厦19-21层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6,282.565298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箱、修洗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房屋租赁；提单签发；运输业务咨询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23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87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5.6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36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30.5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1亿元人民币。

11、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0万元整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6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4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74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58.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1亿元人民币。

12、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51%，中远海运物流持股49%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远洋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4,46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办理订舱、租船、仓储、托运、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拆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理货；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2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98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7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23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83.92万元人民币。

13、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集运持股49%，中远海运物流持股51%

注册地点：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45号(远洋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朱涛

注册资本：1.094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工程、产品、汽车物流的方案设计、运作业务；大型设备物流方案设计、动作业务；仓储理货；货运代办；大型物件运输。(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47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0.46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91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2.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1亿元人民币。

14、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Terminal L.L.C.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附属子公司COSCO SHIPPING Ports(Abu Dhabi)Limited持有其90%的股权，Abu Dhabi Ports Company PJSC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点：阿布扎比

注册资本：15万迪拉姆(约合人民币26.71万元[2])

[2]按2021年3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0.56150阿联酋迪拉姆折算，下同。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21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14.18亿阿联酋迪拉姆(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62亿阿联酋迪拉姆，流动负债总额为1.95亿阿联酋迪拉姆)，净资产为4.03亿阿联酋迪拉姆；2020年营业收入为0.92亿阿联酋迪拉姆，净利润为-1.11亿阿联酋迪拉姆。

15、被担保人名称：南通通海港口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注册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吕东芹

注册资本：7.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的修理及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除外)；货运火车站服务；港口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和维修；自有房屋租赁。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2.6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87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2.18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3.3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73亿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2.0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2亿元人民币。

16、被担保人名称：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钱凯)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Volcan Compania Minera S.A.A.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点：秘鲁

注册资本：3.09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51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0.06亿美元)，净资产为3.56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1.60万美元。

17、被担保人名称：厦门中远海运港口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创甘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29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10楼1001单元F0172号

法定代表人：陈毅鹏

注册资本：0.6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800.1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1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0.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80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0。

18、被担保人名称：Antwerp Gateway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DP World Antwerp Holding NV持有其60%的股权，Terminal Link SA持有其10%的股权，Duisport Duisburger Hafan AG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注册资本：1,79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13,801.62万元[3])

[3]按2021年3月29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7104元折算。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6亿欧元，负债总额为2.04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7亿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24亿欧元)，净资产为0.62亿欧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31亿欧元，净利润为623.05万欧元。

19、被担保人名称：The Speed Limited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5,000美元

经营范围：为集团提供融资。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3亿美元，负债总额为4.54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1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42亿美元)，净资产为-0.01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400.22万美元，净利润为-545.00美元。

20、被担保人名称：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点：香港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货柜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7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52.12亿美元(其中租赁负债总额为1.08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93亿美元)，净资产为6.66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0.70亿美元，净利润为6.44亿美元。

21、被担保人名称：Containers No.1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及租赁设备。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3.94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3.80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67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81亿美元)，净资产为0.14亿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亿美元，净利润为865.02万美元。

22、被担保人名称：Containers No.3 Inc.

股权结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点：马绍尔群岛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经营范围：自置及租赁设备。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0.95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95亿美元(其中租赁负债总额为0.89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15亿美元)，净资产为4.80万美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678.96万美元，净利润为-5.07万美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额度。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78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1.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7.6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1-013

#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股份3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27亿元，截至2020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资本公积450.01亿元，其中股本溢价351.87亿元。2021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259,529,22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677,858,768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5,937,387,99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因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同时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兼顾了公司长期发展与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会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截至2020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度未能实现盈利，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资金压力较大。为满足未来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平稳发展。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后，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其费用为财务审计120万元，内控审计6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确认。经过测试，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75,457.09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以现金7,500万元收购海南凯撒世嘉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饮料")100%股权。由于世嘉饮料原实际控制人为陈小兵先生，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因此上述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9年年末及2019年1-12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凯撒旅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3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3年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年利率为7.20%。本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455万元后，共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9,545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截至2017年6月16日，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17001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42,431.91元，余额42,431.91元；2018年度利息收入497.07元，手续费支出301.00元，余额转出补充流动资金32,52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10,107.98元；2019年度利息收入26.77元，手续费支出2,52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7,614.75元；2020年收到债券兑付款637,245,700.00元，兑付债券款637,245,961.58，利息收入917.91元，手续费支出161.41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95,482,52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8,109.67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支付的兑付债券款261.5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本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由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逐级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副总裁、总裁签字后予以执行，并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账号15000076153741)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期末余额(元) | 备注 |
|---|---|---|---|---|
|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 15000076153741 | 8,109.67 | |
| | 合计 | | 8,109.67 |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7年6月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700,000,000.0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695,450,000.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 不适用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不适用 | 500,00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不适用 | 195,482,520.00 | -4,517,480.00 | 97.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不适用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700,000,000.00 | 不适用 | 695,482,520.00 | -4,517,480.00 | 99.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支付的兑付债券款261.58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